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1	发行主体	√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7.03	发行规模	√
7.04	发行方式	√
7.05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7.06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7.07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7.08	募集资金用途	√
7.09	发行价格	√
7.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11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7.12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7.13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7.14	决议有效期	√
8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1/5/11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 股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7.01	发行主体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7.03	发行规模			
7.04	发行方式			
7.05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7.06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7.07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7.08	募集资金用途			
7.09	发行价格			
7.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11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7.12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7.13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7.14	决议有效期			
8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7 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0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2020 年,本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690	339	15.00%
	房屋租赁支出	4,600	2,519	6.79%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0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800	1,65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800	1,689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05,000	32,987	2.52%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29,000	15,345	4.12%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400	0	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8,600	694	3.78%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2020 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涉及金额约为 5.77 万元。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除光大集团成员外)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为 1,795 万元和 1,107 万元。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0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69.9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67.99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6.7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5.74

三、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预计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800
	房屋租赁支出	5,500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3,4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400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20,000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33,000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10,000

(二)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联方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3)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4)根据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经营中,上述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房屋租赁支出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2、《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连人士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公司的测算与《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本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其他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将可获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就该等交易,公司将就每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单独测算,并依据测算的结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光大集团成员

截至 2020 年末,光大集团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持有公司 45.98%的股份。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813450.36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主要经营业务包含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控股成立于 1972 年 8 月 25 日,注册地香港,董事会主席赵威。光大控股是一家以另类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光大集团是该公司的最大股东,持有其 49.74%的股份。该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该公司一方面着力发展基金管理业务,另一方面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提供项目培育和基金发展所需的资金,统筹推进、持续发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等。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其他关联方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3)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4)根据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等。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应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按公平协商确定。

3、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存贷款、代销金融产品、保险等服务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4、非金融综合服务

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包括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络、会务服务、冠名服务、网络维护、印刷出版、图书音像、装修、培训、医疗、商旅管理、广告宣传、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广告位出租、物流、仓储及其它非金融综合服务。上述各项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价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低于从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由公平协商确定。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28,504,446.96 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光大幸福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主经纪商服务等综合化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多品种投资和交易,赚取投资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从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和 PPP 业务获得收入。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世界经济恢复艰难。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率先控制住疫情,实现复工复产,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0 年,我国 GDP 达 10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实现增长;经济总量迈上百万亿元大台阶,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为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0 年,监管层加速推进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在"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增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政策导向,将为企业融资业务带来巨大发展机遇。监管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态度。年内新《证券法》落地,在改革证券发行、交易与收购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以及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完善,进一步深化证券市场基础制度改革。证监会正式取消证券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未来外资券商或进一步谋求控股地位,行业迈入中外同台竞技的新阶段,综合实力较强的外资券商进入将倒逼内资券商改革转型。

2020 年,证券行业景气度明显提升,A 股市场走出上涨行情,沪深 300 指数累计上涨 27.2%,交投活跃度大幅改善,日均股基交易额 8,394 亿元,同比增长 62.5%。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20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22.50%、14.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市场两融余额 16,1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58.8%。股权、债权融资呈现上升趋势,两市累计完成股票主承销 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 IPO 融资 5,260 亿、同比增长 74.7%。证券公司承销债券 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28,736,384,297.40	204,090,346,890.27	12.08	205,779,038,152.95
营业收入	15,866,343,425.84	10,057,362,378.64	57.76	7,712,277,10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078,122.69	567,944,886.30	310.97	103,322,85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1,926,630.96	1,990,064,011.49	84.51	1,005,721,05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8,879,695.03	47,444,724,840.21	10.55	47,203,026,66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6,537,850.15	35,709,151,640.49	-28.01	-18,313,979,44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2	316.6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2	316.6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1.20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0.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18,272,421.03	3,496,788,370.27	4,355,977,442.83	5,195,305,19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792,187.00	1,048,098,269.16	1,158,110,759.11	-975,923,09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0,925,446.94	1,034,964,257.04	1,144,140,524.68	521,896,4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803,730.02	-16,424,011,870.59	-796,767,637.25	19,643,513,627.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439 户,其中,A 股股东 229,266 户,H 股登记股东 173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489 户,其中,A 股股东 219,316 户,H 股登记股东 17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1,783,000	960,467,000	20.83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3,800	703,678,700	15.26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7,863,472	2.99		无		其他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87,901	55,330,546	1.2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22,104	50,430,905	1.09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85,482	41,030,445	0.89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7,568,900	0.81		无		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4,431,977	0.53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5,111	24,329,918	0.53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的股份。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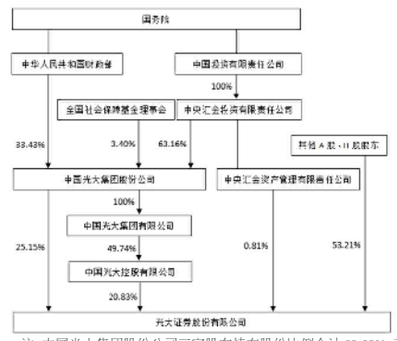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 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小数位所致尾差。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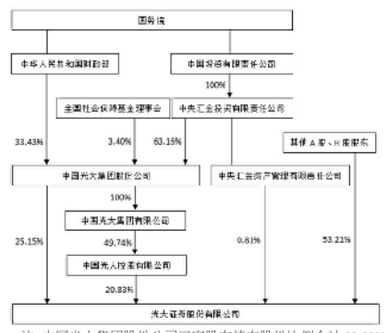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 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小数位所致尾差。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光证 G2	143155	2017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15	4.7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 光证 G4	143326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16	4.9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光证 G2	143576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33	4.78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 光证 06	150585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40	4.67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光证 G3	143652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8	4.3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8 光证 C1	150942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0	4.3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光证 01	151115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22 日	30	3.88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光证 02	162002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30	3.7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光证 F1	166222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30	3.19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光证 G1	163641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15	3.1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光证 G3	163731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37	3.6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光证 Y1	175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20	4.4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光证 G5	175062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48	3.